

县公安局——

荣获全市公安机关“平安守护”专项行动先进单位

4月1日下午,平顶山市公安局召开全市公安机关2020——2021岁末年初“平安守护”专项行动总结表彰大会,我县公安局以综合成绩在全省104个县(市)中排名第四,全市6个县(市)中排名第二的好成绩荣获全市公安机关“平安守护”专项行动先进单位。

“平安守护”专项行动自2020年12月1日启动以来,全县公安机关在县委、县政府和市公安局的坚强领导下,紧紧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充分履行保平安、护稳定、促发展、促和谐的职责,勇挑重担,忠诚履职,深入排查各类风险隐患、全面强化社会面整体防

控、严格责任落实措施落地,实现了“五个严防、三个确保”的工作目标。确保了元旦、春节、元宵节、全国两会等重大节日节点持续平稳,各项工作取得了喜人的成绩。

该局负责人表示,在下步工作中,县公安局将紧密结合公安队伍教育整顿和党史学习教育,进一步理清思路,不断改进工作,以饱满的精神状态、务实的工作作风、有效的工作措施,不断把我县公安工作和队伍建设推上新的台阶,为维护全县社会治安大局稳定,保障人民群众安居乐业做出新的贡献,以优异的成绩向建党100周年献礼。(吕灿涛)

4月6日,我县某企业有关人员给县公安局送来一面“为企业保驾护航 促社会和谐发展”的锦旗。

据介绍,近期,县公安局经侦大队成功侦破一起伪造、变造金融票证案,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2人,促进了企业的健康良好发展。

吕灿涛 摄影报道



县司法局——

开展党史学习教育专题研讨

4月1日上午,县司法局召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党史学习教育专题研讨会。

会议传达学习了省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党史 悟思想”读书班暨全省市厅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专题研讨班第三次专题辅导报告会议精神;围绕《习近平在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上的讲话》、《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的根本遵循》和《为人民服务:贯穿百年党史的红线》等文章进行了集中学习研讨。

与会人员一致表示,习近平总书记在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上的重要讲话,深刻阐述了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的重大意义和重点工作要求,对新时代学习党的历史、弘扬党的传统、开启新的征程、创造新的伟业作出重要部署,为全党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指明了正确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

会议要求,大家要提高政治站位,发挥示范带头作用,走在前、作表率,深刻认识把握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的重大意义、目标要求,创新方式方法,联系实际学、交流互动学、现场体验学,切实把学习成果转化到司法行政工作高质量发展上来,以优异成绩献礼建党100周年。

会后,该局还组织局机关全体干部职工观看了文献纪录片《筑梦路上》第一集《群英寻路》。(李晓曼)

县法院——

对劳务派遣人员进行纪律作风培训

为扎实推进党史学习教育和队伍教育整顿工作,进一步提升全体劳务派遣人员的政治素养、纪律作风水平,保障全院各项工作高效推进,4月1日下午,县法院对全体劳务派遣人员进行警示教育 and 纪律作风培训。

会议还对近段时间队伍教育整顿情况进行了通报,要求全体劳务派遣人员要提高政治站位,遵守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工作、严于律己,立足本职岗位,做好本职工作。

会议结合违法违纪典型案例,围绕廉洁司法、公正司法,要求全体派遣人员时刻绷紧纪律规矩弦,树牢纪律意识、规矩意识,严守工作秘密,公正廉洁,树立良好形象。

全体劳务派遣人员表示,要将本次培训的内容内化于心,落实到实际工作中,时刻约束自己的行为,为法院审判工作贡献力量。(董媛媛)

27人被抓 我县警方摧毁一聚众赌博窝点

2021年“雷霆2号”行动开展以来,县公安局持续对地下流动赌场违法犯罪活动保持严打高压态势,于4月3日凌晨查获一赌博窝点,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15人(刑拘14人,取保候审1人),行政拘留12人。有效净化了社会治安环境,确保了辖区社会治安大局平稳有序。

按照上级安排部署,县公安局组织相关警种结合辖区实际情况,扎实开展打击地下流动赌场专项行动,对城乡结合部、农村地区开展“拉网式”清查,及时查处涉赌突出问题,最大限度挤压赌博违法犯罪空间。4月3日凌晨,杨庄派出所联合观音堂派出所及县局专案组在大营镇某村一村民家中将正在用麻将牌“推豹子”的徐某清等27人现场抓获,依

法扣押赌资七万余元,赌具若干。

经审讯,徐某清等27名涉赌人对其参与开设赌场、聚众赌博的违法犯罪事实供认不讳。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县公安局将继续深入研判赌博违法犯罪周期性规律特点,集中侦办一批流动开设赌场、聚众赌博等大要案件,捣毁一批隐藏深、危害大的赌博犯罪窝点,严惩一批违法犯罪分子和幕后“保护伞”,整治一批涉赌问题突出的重点区域,持续保持严打高压态势,坚决防止发生群众反映强烈的重大涉赌问题和赌博违法犯罪引发的恶性刑事案件,确保全县社会治安大局持续稳定,为庆祝建党100周年创造良好的社会治安环境。(吕灿涛)

违反农村建房“八不准”会面临什么处罚?

该法第八十二条规定,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农村土地承包法》第63条规定,承包方、土地经营权人违法将承包地用于非农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该法第64条规定,土地经营权人擅自改变土地的农业用途,

承包方不解除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的,发包方有权要求终止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土地经营权人对土地造成的损害应当予以赔偿。

另外,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土地资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非法转让、倒卖基本农田达到5亩以上、一般耕地达到10亩以上、非法获利达到50万元以上,或具有其他恶劣情节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未完待续)



自然资源宣传专栏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

第十七条 事业单位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应当有利于事业发展和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经可行性研究和集体决策,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进行。

事业单位应当明确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及其相关权益管理责任,按照规定将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纳入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体系。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国有资产共享共用机制,采取措施引导和鼓励国有资产共享共用,统筹规划有效推进国有资产共享共用工作。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在确保安全使用的前提下,推进本单位大型设备等国有资产共享共用工作,可以对提供方给予合理补偿。

第十九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根据履行职能、事业发展和资产使用状况,经集体决策和履行审批程序,依据处置事项批复等相关文件及时处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第二十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将依法罚没的资产按照国家规定公开拍卖或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所得款项全部上缴国库。

(未完待续)